

# 隆尧县财政局

隆财预〔2024〕2号

## 隆尧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下达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和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的通知

各乡镇、园区，县直预算部门：

2024年1月23日县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隆尧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河北省县级预算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人代会批准的部门支出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一并批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收入，严格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入库级次，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和财政专户，确保实现收入预算目标。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总体要求，及早安排，确保实现首季开门红。各单位不得擅自减免或缓征收入，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相关收入；超范围、超标准或无收费项目的收入财政不予管理，已经明令取消、停征的收费不得继续收取。

## 二、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

各预算单位要牢固树立民生优先原则，依法依规保障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等个人部分支出，合理安排正常公用经费，足额安排基本民生支出，剩余财力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安排项目支出。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习惯过紧日子。按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重点支出需要。

## 三、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项目要在“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下对应编列，并与之相匹配，与本部门职责活动无关的项目不得列入其部门预算，切实解决预算项目“散碎杂乱”和结构层次不清晰等问题，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针对性、有效性。绩效目标要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要符合指向明确、具体量化、科学准确、合理可行等要求。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的设置，应满足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质量要求。绩效指标要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角度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特别要突出结果和效果指标。凡偏离政府战略目标和部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明确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资金，绩效偏低的少安排，甚至不安排资金。

## 四、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预算执行，先有预算，再有支出，无预算不



得支出。预算批复的资金，要均衡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基本支出按照序时进度拨付，项目支出按照项目进度拨付，切实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发展性支出原则6月底支出60%，10月底支出90%，年终支出不低于95%（政府性基金支出不低于92%）。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支出项目、科目执行。预算未安排以及超预算的项目经费，一律不得支出，不得截留或挪用应上缴收入。确需调整预算的，按程序报县人大大批准后按操作规程调整。

## 五、做好部门预算汇总上报

对县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指标和预算绩效目标指标，预算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自县财政局批复预算之日起3日内将2024年部门预算和预算绩效文本批复到所属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要将批复的预算数据，结合单位三定方案、资产管理等，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生成正式预算文本和预算绩效文本。2024年部门预算和绩效预算文本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于2023年1月31日前报县财政局，确保全县预算数据的完整汇总。

## 六、依法进行预算公开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各单位要按照《河北省预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隆财预〔2023〕4号）要求，在县财政批复下达20日内，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形式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及相关绩效目标指标。绩效预算信息至少包括“总

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等内容，政府采购预算应与部门预算文本中一致，国有资产信息应保证全面完整。并将预算编制说明一并公示，对有询问的，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附件：2024年部门预算文本  
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隆尧县财政局  
2024年1月23日



---

隆尧县财政局

2024年1月23日印发